附件2

昌图县档案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填表单位:昌图县档案局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幅度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1 | 档案领域 |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或者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 有《辽宁省档案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条情形，但是不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约谈指导、回访检查等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 2 | 档案领域 |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或者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 有《辽宁省档案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条情形，但是不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约谈指导、回访检查等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 3 | 档案领域 |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 有《辽宁省档案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条情形，但是不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约谈指导、回访检查等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 4 | 档案领域 |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或者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 | 有《辽宁省档案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条情形，但是不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约谈指导、回访检查等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 5 | 档案领域 |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有《辽宁省档案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条情形，但是不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约谈指导、回访检查等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